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6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俊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82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梁俊傑犯三人以上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偽造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請求暫緩執行凍結令申請書」壹紙（含其上所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證本票上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印文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梁俊傑於本院之自白(本院卷第119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又「法律應綜合比較而整體適用不得割裂」，故舊法或新法祇得擇一以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照舊法規定，部分依照新法規，此乃法律約束力之體現，以確保其確定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02 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03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4 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
05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前洗錢防制
06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07 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
08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0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2 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3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4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5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再
16 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17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
18 明文。另就上開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
19 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
20 結果而為比較。經查，本案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依修正前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
22 下，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其所為一般洗錢犯
23 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
24 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未逾其特定犯罪即刑法
25 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
26 宣告刑不受限制）；再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7 達1億元，故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
28 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被告未依新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29 繳交犯罪所得，無法依該規定減輕其刑，故其新法處斷刑範
30 圍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修正前之最高度刑（6年11
31 月）高於修正後之最高度刑（5年），依前揭規定，經綜合

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應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本件犯行應適用被告行為後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論處，且依「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本件犯行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即應適用修正後的該法規定。

(三)另按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無須為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核被告梁俊傑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1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一行為犯上開3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被告與「齊天大聖」、「高子煬」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依前揭說明，本件被告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依法應有適用。惟被告於本件

01 獲有犯罪所得1萬元（詳如沒收部分之說明）並未自動繳
02 交，即難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就其所犯洗錢防制法舊法部
03 分，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應全部適用
04 修正後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亦因被告未
05 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同難依該規定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06 (六)爰審酌被告梁俊傑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錢財，前於110年間
07 即因加重詐欺案件4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應執行刑2年確
08 定，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1頁），猶未警
09 惕，復於本件擔任詐欺集團車手，提領詐欺集團詐騙款項，
10 使詐欺集團得以遂行犯罪計畫，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
11 且造成告訴人許鎮川財產損失100萬元，並衡酌被告在集團
12 內犯罪分工程度，犯後於偵查及審理均坦承犯行，然未與告
13 訴人調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高中畢業，未
14 婚、無子女，入監前在臺北做廚師，月薪約5萬元（見本院卷
15 第13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三、沒收：

17 (一)被告梁俊傑雖於警詢中供稱擔任本案提款車手，將錢交給收
18 水之人，即可獲4萬元（警卷第9頁）；於偵查中改稱「報酬
19 應該是1%（即100萬 $\times$ 1%=1萬）」（偵卷第103頁、第115
20 頁）。被告前後自白關於本件個人之犯罪所得不同，依有利
21 被告解釋原則，應認定被告於本件犯行獲有1萬元之所得，
22 此部分依法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3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
25 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6 均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27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自應逕行適用上開沒收規範。查被告
28 所犯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
29 犯罪，已如前述；扣案偽造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請求暫緩執
30 行凍結令申請書」（含「同法院公證款收據、公證本票」）
31 1紙，屬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該

01 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且本院既已諭知沒收上開
02 文件，自無須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
03 附此敘明。

04 (三)告訴人許鎮川遭詐騙之詐欺贓款，固為被告梁俊傑所掩飾、
05 隱匿之財物，惟依被告所供陳之情節，所提領之贓款皆已交
06 付予詐欺集團，非屬於被告所有，亦非在渠等之實際掌控
07 中，是倘諭知被告應就其所掩飾、隱匿之財物宣告沒收，實
08 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瑤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3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振謙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徐 靖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829號

被 告 梁俊傑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段00巷00號0樓（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溫丞彬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0樓之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溫丞彬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3日9時前某時，加入由暱稱「齊天大聖」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年籍不詳之「高子煬」、梁俊傑（梁俊傑所涉參與犯罪

01 組織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簡字第177號判
02 決確定）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士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
03 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
04 本案詐欺集團），由梁俊傑負責擔任收款車手之工作，向詐
05 欺被害人收取詐欺犯罪所得後再上繳，並自收取款項抽取
06 1%作為報酬，溫丞彬則擔任收水工作，依「齊天大聖」指
07 示，向梁俊傑收取前揭犯罪所得後，再行轉交上游。嗣梁俊
08 傑、溫丞彬與「齊天大聖」、「高子煬」及真實姓名年籍不
09 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0 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一般洗
11 錢及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高子煬」於112年3
12 月3日9時前某時，指示梁俊傑列印蓋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
13 文印、載有「法院公證官張文凱」、「收款執行官張文彬」
14 之「請求暫緩執行凍結令申請書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
15 臺中地院）112年3月3日法院公證款收據、公證本票」而偽
16 造上開公文書（下稱本案公文書），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所屬
17 之不詳成年女子於112年3月3日9時許，以電話聯繫許鎮川，
18 並佯稱：其有毒品案件在臺中，有一名邱姓檢察官要監管名
19 下財產，須將帳戶內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提領出並要給
20 法院云云，致許鎮川因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同日10時許前往
21 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合作金庫赤崁分行」提領100
22 萬元，並於同日13時許，在其位於臺南市○○區住處（住址
23 詳卷），與佯裝為臺中地院人員之梁俊傑碰面，許鎮川並交
24 付100萬元予梁俊傑，梁俊傑則交付本案公文書予許鎮川行
25 使之，足生損害於臺中地院對於公文書管理之正確性。俟取
26 得上開款項後，梁俊傑即依「齊天大聖」之指示，於同日14
27 時12分許，前往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新光三越
28 臺南中山店」男廁，將上開款項交予溫丞彬，溫丞彬則再將
29 該等款項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上層成員，以此方式隱匿上開
30 詐欺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並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上開詐
31 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及追徵。

01 二、案經許鎮川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梁俊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溫丞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前往「新光三越臺南中山店」男廁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許鎮川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遭上開方式詐欺後交付上開100萬元予被告梁俊偉後，且經交付而收執本案公文書之事實。
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博愛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5	通訊軟體TELEGRAM「AKA台南大扁扁」群組擷圖、被告梁俊傑監視器影像擷圖1份	證明被告梁俊偉向告訴人收受上開100萬元款項後轉交之事實。
6	(1)證人即共同被告梁俊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2)新光三越臺南中山店監視器影像擷圖1份及指認照片	證明被告溫丞彬為「齊天大聖」所指派向被告梁俊傑收受款項之人，被告梁俊傑並將上開100萬元於上開時、地轉交予被告溫丞彬之事實。
7	本案公文書1份	證明被告梁俊偉、溫丞彬偽造本案公文書之事實。

05 二、訊據被告溫丞彬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前往「新光三越臺南中山店」男廁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當天去新光三越不是吃飯就是逛街，並未拿取任何款項云云，惟
06
07 查觀諸上開通訊軟體TELEGRAM「AKA台南大扁扁」群組擷
08 圖，可見被告梁俊傑自告訴人處收取詐得之100萬元後，暱
09

01 稱「齊天大聖」之人即將被告溫丞彬當日穿著特徵傳給被告
02 梁俊傑，供被告梁俊傑辨識前來收取款項之人等情；衡以被
03 告溫丞彬與被告梁俊傑素不相識，詎被告溫丞彬於112年3月
04 3日14時12分步入上址男廁後，被告梁俊傑旋於同日14時14
05 分許即回稱「交了」等語，時間相距甚近，若非事前相約，
06 實無可能致之，是被告溫丞彬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
07 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溫丞彬上開犯嫌，堪以認定。

08 三、新舊法比較：

09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0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1 第1項定有明文。

12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
13 日制定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4條規定：
14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5 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
16 款或第4款之一」。查，被告2人與所屬詐欺集團本案所為，
17 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並同時具備該條第1款之
18 情形。依被告2人行為時之法律，既尚無前述新法加重其刑
19 之規定，自不得以其後增訂施行之新法予以加重其刑。

20 (三)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21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
24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5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
28 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
29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
30 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31 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

01 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2 四、論罪：

03 (一)按刑法上所稱「公文書」，係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04 與其上有無使用「公印」無涉；若由形式上觀察，文書之製
05 作人為公務員，且文書之內容係就公務員職務上之事項所製
06 作，即令該偽造之公文書上所載製作名義機關不存在，或該
07 文書所載之內容並非該管公務員職務上所管轄，然社會上一
08 般人既無法辨識而仍有誤信為真正之危險，仍難謂非公文
09 書。再者，將偽造之文書複印、影印或傳真，與抄寫或繕打
10 不同，其於實際生活上可替代原本之使用，被認為具有與原
11 本相同之信用性，故在一般情況下可予以通用，應認其為與
12 原本作成名義人直接所表示意思之文書無異，自得為犯刑法
13 上偽造文書罪之客體，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1404號、75年
14 台上字第5498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查被告梁俊偉持向告訴
15 人本案公文書，其上抬頭臺中地院之文字，縱其中有虛構製
16 作文書之官銜名義（臺中地院並無法院公證官、收款執行官
17 職銜及公證執行處之單位）乙情，然上開偽造文書所載職
18 銜、機關或單位及其業務事項，與犯罪偵查有關，核與司法
19 機關執掌業務事項相當，形式上已足表彰本案公文書乃該公
20 署公務員本於職務而製作之意，並為臺中地院基於機關業務
21 權限所核發之文書之意，足以生損害於臺中地院管理公文書
22 之正確性，自該當於行使偽造公文書無訛。

23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
24 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之詐欺取財、同
25 法第211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6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溫丞彬另涉犯組
27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被告
28 2人偽造公印文之同時而偽造公文書後，進而持以行使，偽
29 造公印文、公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30 不另論罪。

31 (三)被告2人與「齊天大聖」、「高子煬」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

不詳成員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公文書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四)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溫丞彬於本案以前並無其他詐欺、洗錢案

01 件繫屬於其他法院，亦查無其他繫屬案件與其本案參與犯罪
02 組織之犯行有關，應與本次所涉詐欺等罪論以一行為以想像
03 競合，俾免於過度評價。被告2人各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
04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均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
05 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之詐欺取財罪嫌處
06 斷。

07 (五)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8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09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0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1 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
12 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
13 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
14 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
15 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16 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
17 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參照同條例第
18 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量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達
20 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
21 罰金。其立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同一被害人單
22 筆或接續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或②同一詐騙
23 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元、1億元
24 以上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所得」係指被
25 害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如有「犯罪
26 所得」自應作此解釋。再以現今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詐欺
27 犯罪行為之既遂，係詐欺機房之各線機手、水房之洗錢人
28 員、收取人頭金融帳戶資料之取簿手、領取被害人受騙款項
29 之「車手」、收取「車手」所交付款項之「收水」人員等人
30 協力之結果，因其等之參與犯罪始能完成詐欺犯行，其等之
31 參與行為乃完成犯罪所不可或缺之分工。法院科刑時固應就

01 各個共犯參與情節分別量刑，並依刑法沒收規定就其犯罪所
02 得為沒收、追徵之諭知，惟就本條例而言，只要行為人因其
03 所參與之本條例所定詐欺犯罪行為發生被害人交付財物之結
04 果，行為人即有因其行為而生犯罪所得之情形，依民法第18
05 5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本應由行為人對被害人
06 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行為人所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
07 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否則，若將其解為行
08 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獲得之犯罪報酬，則行為人僅須自白犯
09 罪，並主張其無所得或繳交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金
10 錢，即符合減刑條件，顯與本條立法說明，及本條例第1條
11 所揭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
12 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之
13 立法目的不符，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被害人）財產權之本旨
14 相違，自難採取。又此為行為人獲得減刑之條件，與依刑法
15 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宣告沒收其實際犯罪所
16 得，並無齟齬，且係行為人為獲減刑寬典，所為之自動繳交
17 行為（況其依上開民法規定，本即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
18 賠償責任），與憲法保障人民（行為人）財產權之本旨亦無
19 違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準
20 此，被告梁俊傑固於偵查中已有自白，業如前述，倘其於審
21 理中亦自白前揭犯罪事實，仍請依上開判決意旨，以其繳回
22 告訴人所交付之100萬元之犯罪所得，始適用前揭詐欺防制
23 條例之減刑規定。

24 五、沒收：

25 (一)偽造之印章、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
26 9條定有明文。另行為人用以行使之偽造書類，既已交付於
27 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行為人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
28 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
29 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查本案公文
30 書有如上臺中地院之公印文1枚，應不問屬於被告2人與否，
31 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偽造本案公文

書，因已向告訴人行使而由其收執，復經告訴人交付警察機關查扣，已非屬被告2人所有，自不另為沒收宣告之聲請。

(二)被告梁俊傑於警詢中自承其犯罪所得為4萬元，未據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被告溫丞彬因否認犯行，僅能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估算其犯罪所得應不低於共犯梁俊傑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比例之犯罪所得。佐以被告梁俊傑於偵查中供稱，其約定報酬為1%等語。又被梁俊傑已將所取得之100萬元先交付予被告溫丞彬，再由被告溫丞彬從中抽取金額交付上開款項予被告梁俊傑，則可合理推估被告溫丞彬於轉交上游前，其犯罪所得應不低於被告梁俊傑前述約定比例，故據此推估其犯罪所得為1萬元，亦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檢 察 官 林 冠 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書 記 官 林 宜 賢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04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05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8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9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2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8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30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3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1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